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被告 五揚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慶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清郎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¹⁰萬^{2,842}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⁵⁷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⁷⁷條之²²第³項所明定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¹¹⁴條第¹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⁹¹條第³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⁵⁷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²分之¹。又上開訴訟，經本院¹⁰⁶年度重勞訴字第¹⁹號判決諭知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以¹⁰⁸年度重勞上字第⁵⁴號廢棄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¹¹⁰年度台上字第⁵⁸

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確定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敗訴之當事人即
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2,244 元【計算式：80,000
元 $\times$ 12個月 $\times$ 8.58年 + 4,812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8.58=8,732,244】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87,526}元、第二審裁判費^{131,289} 元，
惟原告業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共^{115,973} 元【計算式：
46,389+69,584=115,973】，是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被
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^{102,842} 元【計算式：
87,526+131,289-115,973=102,842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